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科发局、昌南新区经发局：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以下简称《办法》），《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赣工信企业字〔2026〕11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2026年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和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专精特新认定申报：有效期内科技型或创新型中小企业可申报认定；2026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可申报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经省工信厅向省科技厅了解，2026年年内无有效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不予申报。）

2. 专精特新复核申报：2023年度认定的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申报复核。

二、申报方式

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可于2026年7月1日0时至7月31日

17:00（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申报。）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开展认定或复核申报，按要求填报、上传全部佐证材料。申报认定的企业点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去自评”进行自评，申报复核的企业点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去复核”进行复核。申报企业应如实、自主填报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三、注意事项

1. 按照《办法》有关要求，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在每年5月31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系统开放更新时间另行通知）。在同一有效期内，对首次未进行更新的企业，重点监测；对累计达两次未更新的企业，取消认定。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详见附件3），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由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自动计算得出。

3. 2023年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本次复核未通过的，统一纳入本年度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审，采用本次复核全套申报材料，企业不用另行提交创新型申报资料。

四、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园区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加大宣贯力度，做好答疑解惑，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2. 各县（市、区）、园区工信部门要指导企业严谨、规范整

理申报材料，督促企业如实填报各项信息，落实好审核把关责任，从严核查申报信息，切实提高初审推荐质量。（使用县区账号登录平台管理端 <https://zjtx.miit.gov.cn/zxqy>）。

3. 各县（市、区）、园区工信部门要对照《办法》及附件 3 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合规经营情况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核查，形成初审意见，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联系企业补充上传佐证材料，于 7 月 31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件、2026 年度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2023 年度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汇总表（纸质材料一份，电子材料提供 PDF 版和可编辑版），企业申报书（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至市工信局中小微企业科，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4. 对于 2023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企业，不推荐复核的（包括未申报复核的），所在县（市、区）、园区工信部门应在推荐文件中一并说明原因。

5. 市工信局从未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申报业务，请相关企业按程序向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此项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谨防不良中介机构非法牟利。

联系人：市工信局中小微企业科 徐健 0798-8576507

邮 箱：myk6507@163.com

附件： 1. 2026 年度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2. 2023 年度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汇总表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4.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5. 佐证材料参考清单
6.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2026 年度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县区	主导产品名称	所属行业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审核情况		企业概况（用 200 字以内的篇幅简要介绍企业主导产品或主营业务、技术创新能力、与龙头企业配套情况、市场地位等情况）
						佐证材料是否完备、有效	是否符合推荐条件	
1					是/否	是/否	是/否	
2								
...								

附件 2

2023 年度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县区	主导产品名称	所属行业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审核情况		企业概况（用 200 字以内的篇幅简要介绍企业主导产品或主营业务、技术创新能力、与龙头企业配套情况、市场地位等情况）
						佐证材料是否完备、有效	是否符合推荐条件	
1					是/否	是/否	是/否	
2								
...								

附件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需同时满足以下六项指标:

(一) 已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 3 年以上。

(二)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 1500 万元以上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总额 20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80%,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

(三) 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 100 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

(四) 拥有 1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三)或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

(五) 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且享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

(六) 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50 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50 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4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以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称“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包含更加严重的情形,以生产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监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判定结果为准。

(三) 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四) 所称“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包括省部级政府部门认定的技术研究院、技术工程中心、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研发机构。

(五) 所称“I 类知识产权”均不包含转入的 I 类知识产权,且申请企业应在权利人中排名前三;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

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六)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七)所称经营异常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八)企业只需按照自身所获得最高一级称号参加复核工作。

附件 5

申报佐证材料参考清单

申报企业根据在《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中所填报的内容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即可，非每项都要提供。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表》扫描件（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在“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2. 佐证材料目录；

3. 企业营业执照；

4.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经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完整财务报表，含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研发费用投入、净利润率、资产负债率等数据指标）；

5.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佐证材料；

6. 2025 年年末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7.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佐证材料；

8. 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说明细分市场范围、主要竞争对手、企业排名或市场份额），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知名度、影响力情况佐证材料；

9.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三）或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

10. 2023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 年以来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材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下载报告）；

11. 真实性声明及合规经营承诺；

12. 申报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与所填报信息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

备注：将每份材料扫描为一个单独的 PDF 文件，再按照佐证材料目录将所有 PDF 佐证材料放入一个以企业名称命名的文件夹后形成压缩包上传至培育平台。

附件 6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一、本企业填报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内容和所提交的纸质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